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6號

抗　告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蘇宏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號，聲請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8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併科罰金刑部分撤銷。

蘇宏友犯如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所處之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宏友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蘇宏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然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與本院另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0號判決所處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有上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定執行刑確定，且各罪均未有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致生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本件聲請即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係

依據刑法第53條及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請求分別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均定應執行刑，然原裁定所指本院裁定及判決，均未對併科罰金刑裁處應執行之罰金刑，故原裁定就此部分應另為裁定，惟原裁定未說明理由遽駁回全部聲請，顯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爰提起抗告，請重新裁定等語。

四、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固非無見，惟查：抗告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業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與本院另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10號判決所處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原裁定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予以駁回，並無疑義。然針對併科罰金刑部分，並未經前揭判決及裁定定應執行刑，原裁定未查，遽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請，顯有未當。故抗告人聲請就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有理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併科罰金刑之聲請既有違誤，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併科罰金刑予以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

五、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3項之規定，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抗告人聲請就附表編號3、5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抗告人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原審法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見原審卷第23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5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

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定其應執行罰金及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表：受刑人蘇宏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聲請書附表載為：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2年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24日、 112年11月24日 （聲請書附表漏載1次）	112年11月24日 （聲請書附表載為：112年11月24日至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02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369號等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88號
最後事實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57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1號	113年度訴字第601號
	判　決	113年7月26日	113年11月28日	114年2月25日

審	日　期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57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91號	113年度訴字第60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13日	114年1月5日	114年3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更助字第844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783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94號

編　號		4	5	
罪　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20日	112年11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9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99號	114年度訴字第318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9日	114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99號	114年度訴字第31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8日	114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2656號	114年度執字第3975號	